

粤府土审（02）〔2022〕16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267号）、《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的请示》（云府请〔2022〕2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2〕58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使用5.4223公顷城镇建设用，即同意你市将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经济联合社以及钟落潭镇梅田村第一、第二、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9324公顷（其中耕地0.6778公顷）、未利用地0.4364公顷转为建设用，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1.0535公顷，以上合计5.285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

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民政府掌控的国有农用地0.1371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5.4223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6日